请长病假的职工医疗期满后

劳动合同的履行与解除有什么规定？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规定：请 长病假的职工在医疗期后,能从事原工作的,可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医疗期满后仍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由劳动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 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被鉴定为 1 至 4 级的， 应当退出劳 动岗位， 解除关系， 办理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退休、限职手续， 享受相应的退休、退 职待遇；被鉴定为 5 至 10 级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按规定支付经济 补偿金和医疗补助费。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是否需要变更劳动合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不需因 此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采取欺诈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吗？

在订立劳动合同时，若一方当事人故意捏造事实或制造假象，或者故意掩盖 真实情况， 使对方陷于错误的认识， 自愿地签署劳动合同， 则该当事人的行为即构 成欺诈。采取欺诈行为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无效合同。

“打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怎么办？

•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打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对劳动者来说是十分有害的。尽管“打工者”与用人单位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但这种劳动关系往往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打工者”发现自己没有与用人单位签订 劳动合同时， 应迅速与用人单位补签合同， 用人单位不补签的， 应向工会、劳动监 察机构投诉和举报，通过监督和监察手段，促使用人单位补偿合同。

|  |
| --- |
| 劳 |

|  |
| --- |
| 动 |

|  |
| --- |
| 权 |

|  |
| --- |
| 益 |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我国 1980 年颁布的婚姻法， 在总则上再次肯定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这一原则， 在具体规定中重申了过去一些有关规定。这些规定是：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 年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离婚时， 双方对共同财产协议处理不成时， 由人民法院 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 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等等。在适用法律时，应 当注意同歧视，虐待妇女的现象作斗争，特别注意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有关法规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有何具体规定？

国务院于 1988 年 6 月 28 日通过、同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 定‣作了如下具体规定：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以下统称劳 动） 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 保护其健康，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制 定本规定。

|  |
| --- |
| 第一条 |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女职工。

|  |
| --- |
| 第二条 |

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

|  |
| --- |
| 第三条 |

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 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  |
| --- |
| 第四条 |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 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  |
| --- |
| 第五条 |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 所在单位不得安排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 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
| --- |
| 第六条 |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 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 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 对不能 胜任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

|  |
| --- |
| 第七条 |

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 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在劳 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

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其中产前休假十五天。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天。 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

|  |
| --- |
| 第八条 |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 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 给予一定时间的产 假。

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 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 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 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 可以合并使 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  |
| --- |
| 第九条 |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 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 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

|  |
| --- |
| 第十条 |

 禁忌从事 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 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第十一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办或者联办的形式， 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 并妥善解

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照料婴儿方面的困难。

第十二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 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当 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决定； 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 院起诉。

对女职工因生理特点禁忌从事劳动的范围， 劳动部于 1990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于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矿山井下作业；

2.森林业伐木、归楞及流放作业；

3.•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Ⅳ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4.建筑业脚手架的组装和拆除作业，以及电力、电信行业的高处架线作业；

5.连续负重（指每小时负重次数在六次以上） 每次负重超过二十公斤， 间断负 重每次负重超过二十五公斤的作业。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食品冷冻库内及冷水等低温作业；

2.•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3.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Ⅱ级（含Ⅱ级）以上的作业。

第五条 已婚待孕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

铅、汞、苯、镉等作业场所属于•有毒作业分级‣标准中等Ⅲ、Ⅳ级的作业。 第六条 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 氮氧化碳、 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已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 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2.制药行业中从事抗癌药物及已烯雌酚生产的作业；

3.作业场所放射性物质超过•放射防护规定‣中规定剂量的作业；

4.人力进行的土方和石方作业；

5.•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6.伴有全身强烈振动的作业,如风钻、捣固机、锻造等作业，以及拖拉机驾驶 等；

7.工作中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如焊接作业；

8.•高处作业分级‣标准所规定的高处作业。

 乳母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第六条中第 1、5 项的作业；

2.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浓度超 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

国家法律对保护妇女的政治权利有何具体规定？

1992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 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政治权利作了如下规定：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  |
| --- |
| 第八条 |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 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 管

|  |
| --- |
| 第九条 |

理社会事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
| --- |
| 第十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 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 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  |
| --- |
| 第十一条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 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 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推荐女干部。

|  |
| --- |
| 第十二条 |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 纳； 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 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  |
| --- |
| 第十三条 |

国家法律对保护妇女的文化教育权利 有何具体规定？

•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作了如下规定：

|  |
| --- |
| 第十四条 |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 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
| --- |
| 第十五条 |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 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 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  |
| --- |
| 第十六条 |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 义务。

|  |
| --- |
| 第十七条 |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 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 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 并采取有效措施， 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 采取有效措 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 纳入扫 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 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 组织、监督 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  |
| --- |
| 第十八条 |

|  |
| --- |
| 第十九条 |

培训。

|  |
| --- |
| 第二十条 |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术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保障妇女

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法律对保护妇女的劳动权利有何具体规定？

•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劳动权益作了如下规定：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  |
| --- |
| 第二十一条 |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 除不适合妇女的工作或者岗位外， 不得以性别

|  |
| --- |
| 第二十二条 |

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禁止招收未满十六周岁的女工。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二十四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 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

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 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 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 辞退女职工或者单

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经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为年老、疾病或者丧 失劳动能力的妇女获得物质资助创造条件。

•劳动法‣ 规定了劳动者享有哪些劳动权益？

•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以下权利： （１）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 权利；（２）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 （３）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的保 护权利；（４）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５） 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６）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７）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包括： 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劳动法‣ 第七 条）；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 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的权利（•劳动法‣ 第八条）；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 利（•劳动法‣  第三十二条）；对用 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拒绝执 行的权利（•劳动法‣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的权利（•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等。

什么叫劳动权益？劳动权益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劳动权益是指劳动者依照劳动法、法规的规定应该享有的各项权益。

根据•劳动法‣ 和•广东省企业职工劳动权益保障规定‣ 规定， 职工的合法权 益被侵害时， 被侵害人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向劳动部门和 工会投诉；（2）箱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3）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控告；（5）向人民法院起诉。

劳动者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哪些途径？

由哪些部门负责？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１）协商。根据•劳动法‣ 的规定，劳动者主动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及时 化解矛盾。

（２）调解。在企业设立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 按照自愿、合法的 原则进行调解，促成争议双方达成谅解协议，从而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３）仲裁。在各级政府设立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 按照合法、公 正、及时处理的原则，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调解、解决。

（４）诉讼。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提起诉讼，即到人民法院“打官司”。 通常是在合议庭、法官的主持下， 按照诉讼程序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诉讼调解和判 决。

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话、信访、上访等形式， 向各级工会组织和劳动监察机 构投诉、举报。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行为人应承担下列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

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或者变

相体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由  劳动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条 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 由有关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的图书、报刊、音像 制品等出版物的，依法从重处罚。

 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权利，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虐待未成年的家庭成员， 情节恶劣的， 依照刑法 第一百八十二条 的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 对被监管的未成年人实行体罚虐待的， 依照刑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成年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 情节恶劣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溺婴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校舍有倒塌的危险而不采取措施， 致使校舍倒塌， 造成伤亡的， 依照刑法 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依法 从重处罚。引诱、教唆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卖淫的， 依法从重处 罚。

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 任？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 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承担下列法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 损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第五十条 |

、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 应当 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  |
| --- |
| 第五十一条 |

、利用残疾人的残疾， 侵犯其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  |
| --- |
| 第五十二条 |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残疾人， 情节严重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的规定处罚。

|  |
| --- |
| 第二十二条 |

虐待残疾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的规定处罚；情节恶劣的， 依照刑法 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二十二条 |

|  |
| ---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 或者遗 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的，依照刑法 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奸淫因智力残疾或者精神残疾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残疾人的， 以强奸论，依照 刑法 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父母抚养子女到什么时候为止？

我国婚姻法规定，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这种义务到子女独立生活为 止。

这就是说，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有期限的，不是永远的。子女在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阶段，父母的抚养义务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子女在已满 18 周岁的 成年阶段， 父母的抚养义务则是有条件的， 相对的。就是只有对虽已成年但尚未参 加工作，没有经济收入，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父母才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这里说的独立生活， 是指参加工作有了经济收入， 具有独立的生活来源， 并非 是以结婚成家为标志。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 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对于子女抚 养教育法定义务，也可以视为完成或基本完成。

已经成年， 而且已经参加工作， 有了经济收入， 虽未结婚， 但在经济上能够自 立， 父母已经尽了抚养责任， 除非丧失了劳动力， 否则父母已没有抚养的法律义务 了。

继母可以要求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履行赡养义务吗？

最高人民法院于 1986 年 3 月 21 日对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王淑梅诉李春 景姐弟等赡养费一案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所作的•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 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指出： “王淑梅与李春景 姐弟五人之间， 既存在继母与继子女间的姻亲关系， 又存在由于长期共同生活而形 成的抚养关系。尽管继母王淑梅与生父李明心离婚， 婚姻关系消失， 但王淑梅与李 春景姐弟等人之间已经形成的抚养关系不能消失。因此， 有负担能力的李春景姐弟 等人， 对曾经长期抚养教育过他们的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王淑梅应尽赡养扶助的 义务。

一次性抚恤金应如何发放?

根据 1980 年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 释＝， 一次性抚恤金由持证的死亡军人家属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发给， 其发放顺 序是：

（1）有父母（或抚养人）无配偶的，发给父母（或抚养人）； （2）有配偶无父母（或抚养人）的，发绘配偶；

（3）既有父母（或抚养人）又有配偶的，各发一半；

（4）无父母（或抚养人）和配偶的，发给子女；

（5）无父母（或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以下弟妹； （6）无上述亲属的，不发。

死亡抚恤有哪几种?

共 **560** 页 第 **520** 页

死亡抚恤分为一次性抚恤和定期抚恤两种， 前者主要用以抚慰死者家属， 并帮 助其解决突然发生的生活困难；后者则是为了解决长期发生的生活困难问题。

|  |
| --- |
| 劳 |

|  |
| --- |
| 动 |

|  |
| --- |
| 保 |

|  |
| --- |
| 险 |

在什么情况下，

劳动者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根据•劳动法‣ 第七十三条规定，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 遇：（1）退休；（2）患病、负伤；（3）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4）失业；（5）生 育。劳动者死亡后， 其遗属依法享受遗津贴。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 额支付。

什么是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哪些项目？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 用于保障劳动者在因年老、患病、伤残、死 亡、失业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中断就业， 本人和家属失业生活来源时， 能够从 社会（国家）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根据•劳动法‣第七十条规定， 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项目。

什么是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 是劳动者在年老退出劳动岗位以后， 获得物质帮助， 保险基本生活

需要的一种制度， 是社会保险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我国， 国家建立的是基本养老保 险，因此养老保险通常也是指基本养老保险。

什么是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从事生产劳动或与之相关的工作时， 发生意外伤害， 包

括事故伤残、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死亡时， 由政府向劳动者本人或供养直 系亲属提供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福利制度。根据现行规定， 工作保险费由用人单位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政府经予税收优惠，职工个人不缴费。

医疗保险是劳动者因患病需要治疗时， 由政府向其提供必需的医疗服务的一项 社会福利制度。政府建立医疗保险基金， 其以税收优惠的形式负担部分费用， 职工 和用人单位按工资收入的不同比例，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职工退休后， 不再缴费）。医疗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职工缴费的全部和用人单 位缴费的一部分， 记入职工个人帐户， 用于职工本人的一般医疗服务， 其余基金作 为社会统筹，用于全体参保人员的特殊医疗服务。

社会保险有什么特点？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可以不参加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 它具有强制性和互济性特点。所谓 强制性，是指社会保险制度以国家立法形式建立 ，以法律强制力保证实施。所谓 互济性， 是指未遇到劳动风险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通过缴纳社会保险， 为遇到风 险的劳动者分担风险。这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 纳社会保险费。”这表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不 是依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愿意为条件， 而是要依法强制参加， 并必须依法缴纳规 定的社会保险费。

职工达到什么条件，

可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附件一•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实施办法之一‣ 规定： 职工到达法定离退休年 龄， 凡个人缴费累计满 15 年， 或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连续工龄（包括缴费年限） 满 10 年的人员，均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养老金。

职工个人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 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职工退休、退职应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国务院 1978 年 6 月 2 日颁发的•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职 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该退休：

（1）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

（2）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 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这一规定也适用于工 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3）男年满 50 周岁， 女年满 45 周岁， 连续工龄满 10 年， 由医院证明， 并经 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的。

不具备退休条件， 由医院证明， 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工人，应该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 40%的生活费。

职工违章造成工伤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我国劳动法规定， 劳动者在年老、工伤、患病、失业、生育等情况下， 有依法 获得帮助和补偿的权利。该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劳动者因工伤残的， 依法享受社会 保险待遇。可见， 只要劳动者的伤残构成工伤而不论其是否照章操作所造成， 其均 有权依照劳动法的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对工伤保险待遇这一问题， 劳动部•企

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作出了以下明确规定： （一）职工因工负伤治疗，享受 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治疗工伤所需的挂号费、住院费、医疗费、药费及就医路 费企业应当全额报销； （二） 工伤职工在工伤医疗期内停发工资，改为按月发给工 伤津贴。工伤津贴标准相当于工伤职工本人受伤前 12 个月内平均月工资收入；评 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工伤津贴，改为享受伤残待遇； （三） 职工因工伤残被鉴定为 六级伤残的，原则上由企业安排适当工作，由企业一次性发给相当于伤残职工 14 个月工资的伤残补助金； 因伤残造成本人工资降低时，由所在单位发给工资降低部 分的 90％的在职伤残补助金；若企业难以安排工作的则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工资 70％的伤残抚恤金。

缴纳养老保险费有什么规定？

企业富余职工、请长假人员、请长病假人员、外借人员和带薪上学人员， 缴纳养老保险费有什么规定？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规定： 企业 富余职工、请长假人员、请长病假人员、外借人员和带薪上学人员， 其社会保险费

仍按规定由原单位和个人继续缴纳，缴纳保险费期间计算为缴费年限。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职工有怎样的知情权？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 缴费记录，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应当按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纳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通知单。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第十七条还规定： “缴纳单位应当 每年向本单位职工颂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破产时职工社会保险待遇有什么保障？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规定： 企业 实施破产时， 按照国家有关企业破产的规定， 从其破产清产和土地转让所得中按实 际需要划拨出社会保险费用由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 构接收， 并负责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和支付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

待遇。

哪些社会保险项目由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

哪些项目职工个人不用缴费？

根据社会保险有关法规规定，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由单位和职工个 人共同缴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单位缴费，职工个人不用缴费。

保险合同生效， 意味着保险责任的开始吗？

依据•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 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在一般情况之下，如果当事人对合同 没有特别约定， 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如果当事人对合同生效约定了附属条款， 则保险合同从符合附属条款约定的生效情形开始生效。

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是指保险合同自生效到终止的期间。在签订保险合同过程 中， 如果没有特别约定， 保险合同生效的时间与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是致的， 但二

者以下情况是不一致的。

（1）追溯保险，即保险责任期间追溯到保险期间开始前的某一个时点。也就 是保险人对于合同成立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也要承担保险责任， 通常适用于海上保 险合同。

（2）观察期间的规定，一般是合同生效若干日后，保险人才开始承担保险责 任。即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后，比如健康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是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 从保险人承担责任开 始到终止的期间为保险责任期间。在此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 任， 反之，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才是被保险人真正享受保 险合同保障的期间。依据•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 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因此，保险合同 的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 该时间可以约定在合同生效前某 一时间点，也可以约定在合同生效后某一时间点。

被承包或租赁的国有企业，

社会保险有什么规定？

根据 1992 年劳动部•关于国营企业实施承包租赁以后保障职工保险福利待遇 的意见‣，国有企业被承包或租赁后， 承包人或租赁人应当把执行国家的社会保险、 福利制度的规定， 纳入承包租赁合同， 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 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 的职工病假、伤残、死亡待遇， 特别是因工负伤和职业病的待遇， 不准随意降低标 准甚至取消：要遵循“保证医疗、克服浪费”的原则，保证职工的劳保医疗待遇。

从事哪些工种， 可以提前退休？

劳动人事部 1985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 的通知‣，对提前退休工种的标准作了如下规定：

（1）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 的工人， 无论现在或过去从事这类工作，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均可以按照国务 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办法理退休； 从事高空和 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的；从事 其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的。

（2）以上所说高温作业，应符合 GB4200-----84•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第 四级； 繁重体力劳动作业， 应符合 GB3608------83•高级作业分级‣ 标准中的第二 级，并经常在 5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无立足点或牢固立足点，确有坠落危险的。

（3）常年在活泼 3500 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和常年在摄氏零度以下的冷库、 生产车间等低温所在工作的工人退休时， 可以参照从事井下、高温作业工人的有关 规定办理：常年在海拔 4500 米以上的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的工人退休时，可以参 照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工人的规定办理。

|  |
| --- |
| 劳 |

|  |
| --- |
| 动 |

|  |
| --- |
| 工 |

|  |
| --- |
| 资 |

什么是工资？工资包括哪几种形式？

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 给本单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工资 一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种形式。

什么是最低工资？最低工资制度有什么规定？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年提下， 其所在企 业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劳动法‣ 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最低工资应以法定货币按时支付。

什么是无故拖欠工资？

哪些情况不属于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工资？

无故拖欠工资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 以下情况不属于无故拖欠工资：

1、用人单位遇到非人力所能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工 资；

2、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在征得本单位工会同意 后， 可暂时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 延期时间的最长限制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各地情况确定。其他情况下拖欠工资均属无故拖欠工。

什么是克扣工资?

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扣减劳动者应得工资（即在劳动者已提供正常劳动的前 提下用人单位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应当支付给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报酬）。

工资分配有什么规定？

•劳动法‣ 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用人单位根据本单 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 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劳动者在法定假日和婚丧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 法支付工资。

在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减发工资？

1、 国家的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的；

2、 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

3、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经职代会批准的厂规、厂纪中有明确规定的；

4、 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相联系，经济效益下浮的（但支付给劳动者工 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因劳动者请事假等相应减发工资等。

在什么情况下，

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及赔偿金？

根据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 为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 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2）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3）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经济补偿和赔偿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什么情况下，

用人单位可以扣除或代扣劳动者工资？

根据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有下列情

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

（1）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3）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4）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它费用。

在什么情况下， 企业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发给职工生活费和救济费？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企 业下岗待工人员， 由企业依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支付其生活费， 生活费可以低于 最低工资标准， 下岗待工人员中重新就业的， 企业应停发其生活费。女职工因生育、 哺乳请长假而下岗的， 在其享受法定产假其间， 依法领取生育津贴。没有参加生育 保险的企业，由企业照发原工资。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 其病假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和依法休假期间，

用人单位应如何支付工资？

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规定：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 活动期间， 用人单位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社会活动包括： 依法行 使选举权或被选举权； 当选代表出席乡（镇）、区以上政府、党派、工会、青年团、 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召开的会议； 出任人民法庭证明人； 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大会；•工会法‣ 规定的不脱产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因工会活动占用的生产或工作 时间；其他依法参加的社会活动。

劳动者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期间，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 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劳动者的哪些收入不属于工资范围？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动 者的以下劳动收入不属于工资范围：

（1）单位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如丧葬抚恤金救济费、计 划生育补贴等；

（2）劳动保护方面费用，如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作服、解毒剂、清凉 饮料费用等；

（3）按规定未列入工资总额的各种劳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收入， 如根据国家规 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和 技术改进奖、中华技能大奖等，以及稿费、讲课费、翻译费等。

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时，是否还要支付劳动者工 资？

根据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其 工资。在破产清偿中用人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清偿顺序， 首先支付本单位劳动者的工资。

用人单位扣除劳动者工资，应遵循什么规定？

根据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 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 可 从劳动者本人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若 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哪些情况属于用人单位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指出：“无故拖欠” 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包括： 用人单位 遇到非人力所能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 无法按时支付工资； 用人单位确因 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 在征得本单位工会同意后， 可暂时延期支付劳 动者工资、延期时间的最长限制可由各省、直辖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各地情况确定。 其他情况下拖欠工资均属无故拖欠。

哪些情况属于用人单位克扣劳动者工资？

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指出： “克扣”系指用 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扣减劳动者应得工资（即劳动者在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 位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应当支付给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报酬）。不包括以下减发工 资的情况： 国家的法律、法规中有明确规定的；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经职代会批准 的厂规、厂纪中有明确规定的；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经职代会批准的厂规、厂纪中 有明确规定的； 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相联系， 经济效益下浮时， 工资必须下浮 的（但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应劳动者请事假减发 工资等。

未完成劳动定额或在试用期内，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支付低于工资标准的工资？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 在劳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劳动者在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的情况下， 用人单位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据此， 即使 劳动者未完成劳动定额， 用人单位也不能依据所谓劳动合同约定而支付低于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另外，该意见还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形成或建立劳动关系后， 试用、熟练、见习期间，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 其所在的用人单位应 当支付其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实行计时工资的劳动者，

在支付加班工资时， 日工资应如何计算？

根据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劳动者日工资 可统一按劳动者本人的月工资标准除以每月法定工作天数进行计算.根据国家关于 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 40 小的规定,每月法定工作天数为 21.5 天。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 加班工资应如何计算？

根据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 在完成计件定额 任务后， 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当按照•劳动法‣ 和•工资支付暂行 规定‣ 所确定的原则，以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为基准， 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在 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加班的， 对付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 150%的工 资；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分别支付不低于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 200%、300%的工资。

昨日正好是周休假日或法定节假日的， 用人单位应否支付加班工资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 工作日正好是周休假日或法定节假日的， 用人单位应否支付加班工资？

根据•劳动法‣ 和劳动部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规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工作日正好是周休假日的， 属于正常工作， 用人单位不必支付加班工资； 工作日正是法定节假日的， 要依据•劳 动法‣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 即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劳动合 同确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 300%的加班工资

企业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安排劳动者工作 的，

应按什么标准支付工资？

企业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按什么标准支付工资？

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规定：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 的工作任务后，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 应按以 下标准支付工资：

（1)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下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支付劳动者工资；

（2)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 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支付劳动者工资；

（3)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 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 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 时间的， 应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 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 150%、200%300%支付其工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其综 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部分， 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 并应按本规定 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度的劳动者，不执行上述规定。

劳动部 1995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指出： 符合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制度工时以外延长工作时间及安排休息日和法定休

假节日工作应支付的工资， 是根据加班加点的多少， 以劳动合同确定的正常工作时 间工资标准的一定倍数所支付的劳动报酬， 即凡是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日延长工 作时间或安排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补休的， 均应支付给劳动者不低于劳动合同规 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或日工资标准 150%、200%的工资； 安排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 应另外支付给劳动者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或日工资标准 300%的 工资。

企业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应给予劳动者怎样的赔偿？

根据劳动部•企业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企业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由当地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 资， 并视其欠工资时间长短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欠付 1 个月以内的向劳动者支付 所欠工资的 20%赔偿金；欠付 3 个月以内的向劳动者支付所欠工资的 50%赔偿金； 欠付 3 个月以上的向劳动者支付所欠工资的 100%赔偿金。拒发所欠工资和赔偿金 的，对企业和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

加班加点工资、津贴和劳保福利待遇是否属于 最低工资组成部分？

根据劳动部•企业最低工资规定‣，下列各项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 （1）加班加点工资；

（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 的津贴；

（3）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劳动者保险、福利待遇。

**非因劳动者原因企业停工、停产，**

**应如何支付劳动者工资？**

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 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 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 得低于当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 理。